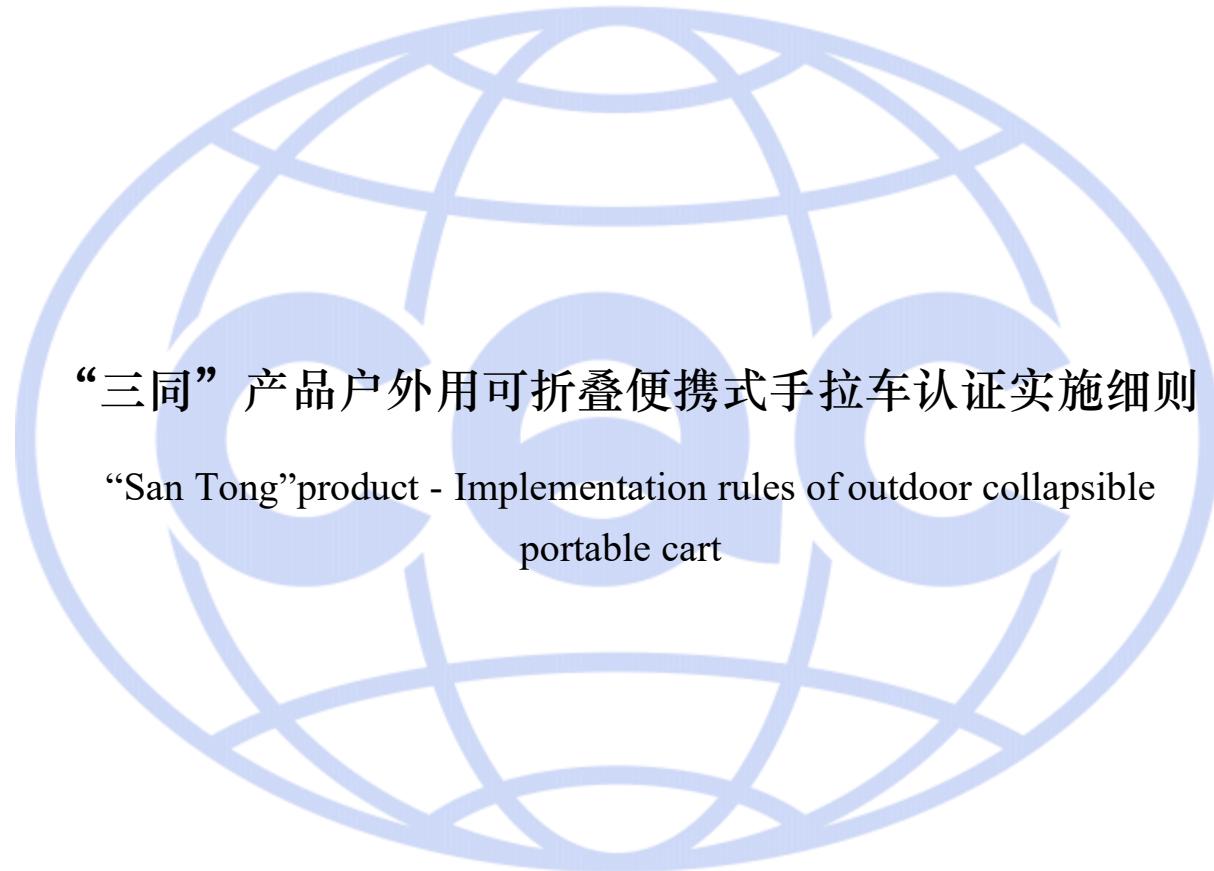


产 品 认 证 实 施 细 则

CQC16-389920-2025



“三同”产品户外用可折叠便携式手拉车认证实施细则

“San Tong”product -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outdoor collapsible
portable cart

2025年07月15日发布

2025年07月1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本文件依据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 STA01-230906《“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制定，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认 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三同”即“同线同标同质”，指出口和内销产品在同一生产线按照相同标准生产，达到相同质量水平。

同线：内外销产品在同一生产线上进行生产。

同标：执行统一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例如食品安全标准、性能指标等。

同质：产品质量水平完全一致，满足国内外市场要求。

本文件于2025年7月15日首次发布(版本1.0)。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 版本 | 制修订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0 | 2025年7月15日 | 首次发布。 |
| 1.1 | 2025年9月14日 | 主要变化如下： 1、减少认证模式。 2、增加制定认证计划 3、其它编辑性修改 |
| 1.2 | 2026年1月23日 | 1、证明材料增加相关出口证明材料，出口国认证检测材料 2、明确受理目标企业为出口型企业。 3、增加CMA资质要求内容。 4、其它编辑性修改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企业需有过出口经历，产品为放置搬运物品、额定荷载不超过300kg的户外用可折叠便携式手拉车（不包括无车厢底板的户外用可折叠便携式手拉车）。

2. 认证模式

“三同”产品 户外用可折叠便携式手拉车认证模式为：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到期换证

3. 认证依据标准

T/CIQA 95-2024《“三同”产品 户外用可折叠便携式手拉车技术要求》

4. 认证申请和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具有下述特征：

- (1) 折叠方式相同；
- (2) 容积分类类型相同；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厂均相同。

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不同生产厂的相同型号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申请认证，产品检测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需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每一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做出描述。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CQC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
- d. 产品图片。

4.2.2 证明材料

- a. 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同时对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不予受理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如适用）
- d.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CQC 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e. 符合 T/CIQA 95-2024 《“三同”产品 户外用可折叠便携式手拉车技术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 f. 国外订单或相关出口证明材料。
- g. 出口国认证检测证明材料。
- h.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抽样原则

按最不利原则确定主检型号，按型号之间的差异确定差异型号。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样品（主检型号 3 个，差异型号 2 个），抽样基数不低于 10 倍，按照标准全条款进行测试。认证委托人负责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同一认证单元中，主检型号送样 3 个，差异型号各送 2 个。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三同”产品 户外用可折叠便携式手拉车认证应满足 T/CIQA 95-2024《“三同”产品户外用可折叠便携式手拉车技术要求》的要求，按照 T/CIQA 95-2024《“三同”产品户外用可折叠便携式手拉车技术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样品检测应符合 T/CIQA 95-2024《“三同”产品户外用可折叠便携式手拉车技术要求》标准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试验报告

由CQC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15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见《户外用可折叠便携式手拉车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确认（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CQC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CQC负责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覆盖全部的“三同”产品认证要求。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检查组按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附件2《“三同”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表1进行检查。

表1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依据标准 | 试验项目 | 频次 | 操作方法 | 例行 检验 | 确认 检验 |
|------|----------|------|-------------------|----------|----------|
| | 外观质量 | 100% | 测量和观察 | ✓ | |
| | 锐利边缘和尖端 | 100% | 测量和观察 | ✓ | |
| | 固定零部件的结合 | 100% | 测量和观察（应无少件、透钉、漏钉） | ✓ | |

| | | | | | |
|-------------------|-------------------------|---------|-------------------------------------|--|---|
| T/CIQA 84-2024 | 塑粉、塑料粒子 有害物质 | 1 年 1 次 | 按照 T/CIQA 95-2024 第 5.1 条规定的方法测试 | | ✓ |
| | 面料断裂强力等 | 1 年 1 次 | 按照 T/CIQA 95-2024 第 5.2 条规定的方法测试 | | ✓ |
| | 耐腐蚀性 | 1 年 1 次 | 按照 T/CIQA 95-2024 第 6.3 条规定的方法测试 | | ✓ |
| | 塑料件、金属 件 和承重车轮 要求 | 1 年 1 次 | 按照 T/CIQA 95-2024 第 5.3 条规定的方法测试 | | ✓ |

例行检验是为剔除生产过程中偶然因素造成的不合格品，通常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 T/CIQA 95-2024 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内容。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的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制造商、每个产品类别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和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图片一致；

6.2 检查时间安排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2人日。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申请评审资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 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 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 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终止认证, 并告知申请人; 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 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 产品检测时限见5.2.3, 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 (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后,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 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 CQC做出不合格决定。

8. 获证后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获证后6个月内安排监督检查, 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1 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每次监督检查应尽可能覆盖“三同”产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或客户需求等原因, 难以 覆盖所有产品的, 认证周期内的监督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的产品类别。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中附件 2: “三同”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 3、4、5、6、9 、11 条、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检测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情况以及政府责令召回、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的实施情况。5 年内需覆盖所有条款, 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2) 与“三同”体系有关的变更;
- (3) 重要原、辅料, 零部件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
- (4) 持续的运作控制, 特别是产品质量相关风险控制的实施;
- (5) 顾客投诉及处理;
- (6)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7) 持续符合我国/进出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情况;

(8)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9) 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产品一致性检查，对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生产厂应确保认证产品在下述几个方面与产品认证检测报告所覆盖的产品合格结果保持一致：

认证产品的标牌、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警示说明；

认证产品的结构；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

监督检查应对产品质量进行验证，要求参照本规则 5.2.4 条款。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结果评价

CQC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9.5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3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可能影响“三同”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及时通报给认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关法律地位、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2)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3) “三同”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信息；

(4) 发生安全事故的信息或与安全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信息；

(5)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方面的问题被出口目的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信息；

(6) 不合格品主动或被动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7) 其他重要信息。

其中出现第（3）至（5）条款中涉及的事宜，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给认证机构；其他情况获证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报给认证机构。

CQC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提出申请。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决定是否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

9.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决定是否进行补充检测如需要补充检测，如需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5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CQC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 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证书持有者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变更申请（到期换证）。证书有效期前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的，CQC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 的《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以及 STA01-230906《“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文件中要求申请备案或购买、使用认证标志。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可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图1 三同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标志

获证产品持证人可向秘书处提出申请，递交《规范使用三同标志承诺书》；经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相关方签署《三同宣传标志/三同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许可协议》，允许被许可人在约定范围内规范使用三同产品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CQC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参照内外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可根据申请企业符合性情况，确定收费明细，具体收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13 认证责任

CQC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CQC的相关规定处理。

